

证券代码：837353

证券简称：佳维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6日以现场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英维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英维先生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，选举王英维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计算。王英维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王英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拟继续聘任王英维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王英维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马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拟聘任马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马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王国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拟继续聘任王国维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王国维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宏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拟聘任王宏维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王宏维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翟小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拟继续聘任翟小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翟小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0日